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7-01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胡剑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玉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代慧忠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剑涌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高玉岭将专注于发展激光电视业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个人简介

代慧忠，历任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金属事业部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信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信科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胡剑涌，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漯河分公司总经理，昆明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青岛海信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玉岭，历任青岛海信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青岛海信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合诚”)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州合诚已申请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了《福州合诚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于近日取得由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代建;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职业技能培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测绘;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外，福州合诚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合诚”)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州合诚已申请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了《福州合诚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于近日取得由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代建;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职业技能培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测绘;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外，福州合诚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的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9,529,993.3万股，持股比例为1.25%。国泰君安于2017年3月2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国泰君安A股总股本7,6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含税)。

公司已于3月29日收到国泰君安本次派送的现金红利人民币3,716.7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7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计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7-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黄明智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明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明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鉴于黄明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明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黄明智先生在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7-1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
度股东大会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决定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公告中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一、更正补充的具体内容：

对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更正补充如下，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对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更正补充如下，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将公司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修改如下：

将公司第2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工作汇报、第3项议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第4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将公司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修改如下：

将公司第2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工作汇报、第3项议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第4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7-1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
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定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无

(1) 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将公司第2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工作汇报、第3项议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第4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将公司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修改如下：

将公司第2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工作汇报、第3项议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第4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将公司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修改如下：

将公司第2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工作汇报、第3项议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第4项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1. 本次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会议对第2项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0.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4.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8.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2.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5.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6.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7.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8.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会议对第11项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 会议对第1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1. 会议对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 会议对第10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